

第三條附表

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(修正表頭欄部分)
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
貳、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：

◎一、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（各占百分之五十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）。

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。

參、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：

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

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。

肆、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「外國語文（英文、日文）」，由應考人任選一種。

伍、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，另舉行口試（集體口試）。